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分為115,60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

股 本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應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布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布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7年2月28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8年2月2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編纂]的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 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使H股的當時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股 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現有股東目前無意將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細則與有關轉換的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符。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待[編纂]完成後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就H股的實際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8年4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